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7 - 0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福建福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以诺通讯向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7 亿泰铢（约合 1.36 亿元人民币）的出口发票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6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91.34 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7 亿泰铢（约合 1.36 亿元人民币）的出口发票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均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所属公司（本文中所属公司均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以诺通讯

以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137、1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利算，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库）、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547.2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2,950.8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9,596.3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97,602.9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185.05 万元人民币。

（二）福日实业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讯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

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024.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87.5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8,336.52万元人民币；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为180,233.4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72.33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以诺通讯、福日实业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上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700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5,2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00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13,291.34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7,200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61,107.74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71%、27.49%，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